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所轄各園區位於都市計畫範圍部分
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暨申請應備文件

113年4月版

- 一、申請函。
- 二、申請書圖(12份)，內容含：
 - (一)目錄。
 - (二)申請表：載明申請人名稱、住址、電話；設計人名稱、住址、電話；設計標的(含案名、基地坐落地段地號或門牌號碼及申請日期並用印)。
 - (三)本局同意租地建廠公文及土地租約。
 - (四)產業概況：申請廠商之產業內容、營運概況、投資金額等說明。
 - (五)申請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如表，申請人應提出達認定標準之具體佐證資料以利審認。

獎勵項目	認定標準	容積獎勵 額度上限
<u>△F1 新增投資</u>	1.申請人其平均新增投資金額(不含土地價款)超過每公頃4.5億元者，平均每公頃再增加投資1千萬元，得增加1%。 2. $\Delta F1 = [(T \text{億元} - A \times 4.5 \text{億元}) / (A \times 0.1 \text{億元})] \times 1\%$ △F1：新增投資允許增加之容積獎勵額度 T=新增投資金額(億元) A=申請基地面積(公頃)	法定容積 之 <u>15%</u>
<u>△F2 能源管理</u>	1.提升能源使用效率，藉由能源使用效率之提高與再生能源使用之推動，進而達到永續經營與環境友善的目標。 2.檢核指標： (1)取得「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」證書者，核給2%。 (2)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廠房屋頂者，且水平投影面積佔屋頂可設置區域範圍50%以上者，核給3%。	法定容積 之 <u>5%</u>

註：

- 1.申請人須達申請△F1標準方可申請△F2。
- 2.容積獎勵上限：△F1與△F2獎勵額度加總以各該園區之事業／產業專用區土地使用法定容積之20%為上限。
- 3.△F1新增投資以計畫送件後始發生者為限，包含興建廠房之建築成本、機具及設備等之費用，申請人請提供足資認定投資金額之相關說明資料以利審認。
- 4.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廠房屋頂，由申請人提出建築物屋頂之平面配置圖與積統計表說明統計表說明(包含可/不可設置區域範圍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擬設置範圍)，申請人應提出相關資料說明屬不可設置區域範圍之原因以供審認(如屋頂突出物範圍過小或屬無法獲得有效日照處)。
- 5.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前完成設置。
- 6.容積獎勵額度未獲核准前，不得納入建築預審審查。

- (六)建廠計畫及期程。
- (七)基地環境：應含區位、現況、周邊環境及土地使用等。
- (八)規劃構想：應含配置、土方計畫、交通計畫、無障礙設施計畫、用水用電量評估、污染總量評估。
- (九)建築及景觀設計：應依各園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暨景觀及建築規劃設計有關規定，予以檢討說明並提出初步設計。
- (十)綠建築指標之檢討：朝向綠建築規劃設計，依綠建築九大指標中評估四項指標施行之可行性，且其中應包含「日常節能」及「水資源」二項指標在內。

(以下空白)